**北京大学社会捐赠学生国际交流基金设立与管理办法**

（校级项目）

1.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社会捐赠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的捐赠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社会捐赠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宗旨是有效筹集社会兴学资金，促进北京大学的人才培养事业，帮助学生在全球化背景下共享国际教育资源，适应多元文化，培养世界眼光。

**二、资金捐赠与项目设立**

第三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策划学生国际交流基金项目，向捐赠方推介。

第四条 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可在北京大学设立学生国际交流基金。学生国际交流基金捐赠方式分年度捐赠、不动本基金捐赠两种。

第五条 年度捐赠或不动本基金捐赠达到一定金额者，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冠名。如不满一定金额者，统一命名为北京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基金。

第六条 经教育基金会同捐赠方进行友好协商后，双方签署捐赠协议。协议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和要求，明确规定捐赠的使用办法和管理原则，以及获奖学生的条件和评审办法等。

**三、资金管理**

第七条 教育基金会负责与学生国际交流基金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工作：

 （一）教育基金会确保捐赠资金专款专用。捐赠款使用和日常管理将严格按照学生国际交流基金捐赠协议和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教育基金会收到汇款后，向捐赠方出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捐赠收据；

（三）教育基金会于学生国际交流基金发放结束后向捐赠方提供项目报告；

（四）捐赠方有权利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查询，教育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四、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校内相关部门负责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的实施工作，奖学金实施程序包括发布申请通告、学生个人申请、专家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审结果。

**五、学生国际交流基金颁发**

第九条 教育基金会、基金评审部门和财务部共同配合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的发放。